

第 20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正杰

紀錄：耿毓翔

出席：張理事長正杰、黃常務理事進興、陳常務理事啟發、耿常務理事毓翔、楊理事詠圳、許理事玉梅、彭理事水盛、李理事峰杰、楊理事詠圳、寧理事文山、蔡理事政宏、周理事炯舜、許理事清豪

列席：張主秘順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事業處長官致詞：略

參、各組工作報告：

秘書組：（時間：108 年 3~4 月份）

- 一、1080311 本會召開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此次聯席會是第 19 屆最後一次聯席會。會中討論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事宜，相關大會準備事項及各組人員任務分工及經費預算皆在會中討論。
- 二、1080312 秘書組辦理第 20 屆理監事及 108 年度勞方代表選舉公告
- 三、1080318 秘書組辦理第 20 屆理監事及 108 年度勞方代表選舉抽籤
- 四、1080320 耿理事毓翔參加台北市總工會勞動教育研習。
- 五、1080321 事業處召開第 11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本會由張理事長正杰及耿理事毓翔參加會議，會議確認本處工作規則部分請人事室依據勞動局來函辦理修正相關條文事宜。
- 六、1080329 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及 108 年度勞方代表選舉於今日召開。相關與會之立法委員、議員及各級長官接蒞臨指導。理監事選舉及 108 年度各方勞方代表選舉皆順利完成。
- 七、1080408 張理事長正杰出席事業處 CSR 報告書審查。
- 八、1080411 本會召開第 2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中經各理監事選出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及各項會務人員。會議中討論今年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方式及辦理方式。
- 九、1080412 耿理事毓翔參加台北市總工會四月份勞動法令研習課。
- 十、1080420 北京自來水集團公司工會參訪。本會張理事長正杰及耿常務理事毓翔接待參觀自來水博物館並合影留念。

十一、1080423 台北市 108 年度五一優秀及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本會獲選 108 年度優良工會並由張理事長正杰代表工會接受市長授獎。今年優秀勞工由供水科梁智維及模範勞工由供水科陳章嘉接受市長表揚。

十二、1080429 張理事長正杰及耿常務理事毓翔參加事業處 108 年第 1 次勞安會議。會中耿常務理事毓翔提案對於勞動公告針對日夜輪班人員提供特殊性健康檢查為期二年，請勞安室配合辦理。處長裁示請勞安室後續事宜。

決議 事業處 CSR 會議原工會代表楊理事清熙因業務繁忙，改派陳常務理事啟發為工會代表，俟事業處企劃科於下次會議辦理後續事宜，其他准予備查

福利組： 會員喜慶及慰助福利事項(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

月 份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申 請 事 項	金 額	備 註
二月份	南區分處	李俊毅	結婚	2,000	
	東區分處	郭錦煌	住院	1,000	
	總務科	李昆育	住院	1,000	
	西區分處	盧育賜	住院	1,000	
	工程總隊	林柏諭	結婚	2,000	
	業務科	陳沛穎	生育補助	2,000	
	東區分處	謝意陵	住院	1,000	
	東區分處	黃智亮	生育補助	2,000	
	淨水科	朱文煌	親喪	1,000	
	淨水科	吳昇勳	親喪	1,000	父親
	淨水科	吳昇勳	親喪	1,000	母親
	西區分處	賴建閔	生育補助	2,000	
	勞安室	林正	親喪	1,000	
	陽明分處	張婷婷	親喪	1,000	
三月份	供水科	羅介玲	住院	1,000	
	會計室	陳芬瓊	親喪	1,000	
	淨水科	楊鵬祥	住院	1,000	
	東區分處	郭錦煌	退休	2,000	
	西區分處	何麗玉	退休	2,000	
	東區分處	郭錦煌	久任服務獎金	5,400	
	西區分處	何麗玉	久任服務獎金	3,600	
	企劃科	吳家安	住院	1,000	
	技術科	黃振霖	住院	1,000	
	勞安室	吳強宏	親喪	1,000	

	淨水科	王建昌	住院	1,000	
	南區分處	邵立祥	住院	1,000	
	東區分處	鄭美欽	住院	1,000	
	東區分處	蔡輝鴻	住院	1,000	
	淨水科	范國華	親喪	1,000	
	東區分處	陳家明	住院	1,000	
	東區分處	連振德	住院	1,000	
	北區分處	莊文周	親喪	1,000	
四月份	北區分處	白耀宏	親喪	1,000	
	東區分處	陳美鶴	住院	1,000	
	資訊室	李中字	親喪	1,000	
	陽明分處	彭明珠	退休	2,000	
			合計	51,000	

決議：准予備查

宣傳組：工會新網站陸續更新中，目前網站相關資訊已陸續建置。

工務組：略

法研組：略

總務組：進出會員報告（至 108 年 4 月底止），提請審核。

姓名	單位		職稱	進出狀況	離職日期
曾心瑜	水質科	檢驗股	四級工程師	辭職	2019/3/4
郭錦煌	東區營業分處	抄表股	業務士	自願退休	2019/3/11
夏源斌	淨水科	直潭場	四級工程師	辭職	2019/3/18
黃振霖	技術科	研發股	一級工程員	辭職	2019/3/18
林哲宇	淨水科	直潭淨水場	技術士	辭職	2019/4/1
何麗玉	西區營業分處	服務股	管理士	自願退休	2019/4/1
王瑜賢	南區營業分處	工程一股	四級工程師	辭職	2019/4/1
方惟民	陽明營業分處	工程一股	四級工程師	辭職	2019/4/15
彭明珠	陽明營業分處	抄表股	三級管理師	自願退休	2019/4/16
姚真華	供水科	加壓股	技術士	辭職	2019/4/17

決議：准予備查

組訓組：

1. 1080302 張理事長正杰及耿理事毓翔參加會員吳昇勳親喪。
2. 1080305 臺北總工會勞動法令研習(耿理事毓翔)
3. 1080305 台北市勞工總工會第二屆第二次理事會(張理事長正杰)
4. 1080305 台灣石油工會第 15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張理事長正杰)
5. 1080306 台北市音樂職業工會第 19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張理事長正杰)
6. 1080306 張理事長正杰及耿理事毓翔參加會員張婷婷親喪。
7. 1080313 勞動人權活動(張理事長正杰、耿理事毓翔)
8. 1080316 台北市園藝花卉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張理事長正杰)
9. 1080322 台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聯誼會(耿理事毓翔)
10. 1080322 勞動部勞保局會員代表大會(張理事長正杰)
11. 1080325 張理事長正杰及耿理事毓翔參加會員許百成公祭。
12. 1080325 張理事長正杰出席台灣菸酒工會聯誼會。
13. 1080326 張理事長正杰出席台北市木工職業工會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14. 1080327 張理事長正杰及耿理事毓翔參加大台北勞工同心會 3 月份例會。
15. 1080327 張理事長正杰參加北台灣總工會第 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
16. 1080329 耿理事毓翔及楊理事詠圳參加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代表大會
17. 1080330 張理事長正杰、楊常務理事清熙及耿理事毓翔參加會員吳強宏親喪公祭。
18. 1080330 張理事長出席簡議員舒培感恩茶會
19. 1080404 張理事長出席台北企業總工會及台北工會大聯盟理監事會。
20. 1080417 張理事長正杰及耿理事毓翔赴國民黨中央黨部洽公。
21. 1080421 張理事長正杰及耿常務理事毓翔赴國民黨中央黨部郭議員昭嚴活動
22. 1080422 台北市禮儀用品業職業工會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23. 1080423 張理事長正杰赴會員李中宇親喪公祭。
24. 1080426 張理事長參加台灣銀行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25. 1080426 張理事長正杰台北市禮儀用品業職業工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 准予備查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案由：第 20 屆常務理事及監事召集人選舉。

決議： 經選舉後，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如下：

常務理事：黃理事進興、陳理事啟發、耿理事毓翔

監事會召集人：張監事志仲

執行情形：經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同意備查

二、討論 108 年度五一勞動節相關辦理事宜。

決議：一、108 年度五一勞動節相關活動經由第 20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有關健行活動部分每兩年舉辦一次。今年 (108 年)採發放紀念品及帽子辦理。

二、主席表示 108 年度優秀勞工及模範勞工表揚活動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於簡報室辦理，屆時請會員前往參加。

執行情形：五一活動已辦理完畢。

三、本會會務人員及助理秘書選派事宜。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主席裁示有關會務人員部分，委請供水科耿毓翔擔任秘書長，綜理本會會務，委請淨水科鄭智仁擔任總務幹事，其他會務人員將於近期拜請募齊，提請下次理事會報備。

執行情形：會計組長請總務科李麗萍擔任；出納組長請耿常務理事毓翔兼任 2 個月(108 年 5~6 月)。總務組長陳常務理事啟發，幹事鄭智仁，福利組長楊理事清熙，宣傳組長李理事峰杰，法研組長張監事會召集人志仲，工務組楊理事詠圳，組訓組寧理事文山，其餘同意備查。

四、有關上級工會臺北市總工會函請本會推派會員代表二位事宜。

決議：本案經討論推派張理事長正杰及耿秘書長毓翔擔任臺北總工會會員代表，並函覆上級工會報備。

執行情形：已函覆上級工會辦理報備事宜

五、為精進本會服務品質，建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決議：一、工會法規範，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為使會員同仁了解理事會作為及會議決議事項，建請理事會召開後可將理事會紀錄，以電子郵件轉知所有會員同仁。

二、理事長或秘書長同時公出，同仁上班時間至工會洽公，辦公室因而未開或電話將無人接聽，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22 條規定，本會辦公時間比照水處為民服務時間。建請本會上班時間儘量留守 1 人，俾即時服務同仁。若理事長、秘書長均需公出，請將本會辦公室電話以轉接方式轉接至理事長、秘書長手機，並於辦公室門首貼單告知同仁，貼單上務請留理事長、秘書長任 1 人手機號碼，俾利同仁聯繫。

三、建請於工會新網站，放置本會最新版本相關法規及提案單，俾利會員同仁運用及查詢。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伍、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會計組

案由 本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經費收支情形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送監事會審核後，報請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組

案由： 本會黃常務理事進興請辭第 20 屆第 54 組代表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條規定：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補足原代表任期。代表除因辭職、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或有法定解職事由外，其代表身分不因其他事由而消滅。

決議： 照案通過。第 54 組由候補代表田友仲遞補，並函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組

案由： 第 20 屆會員代表暨幹部勞教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第 20 屆會員代表勞教訂 7/5~6 辦理，相關作業正進行中，秘書組辦理後續準備作業。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許理事清豪

案由： 建請本處未來招考技術士人員時，能秉持適才適所原則，讓水處新進員工在不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兩性平權法等相關規定之下，能達到人才人力工作分配最優化，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經理事會向事業處列席長官張主任秘書順莉陳述意見後，張主任秘書順莉承諾會將本案表達之意見代為轉達事業處，未來在招聘、口試及進行分派技術士業務時能秉持適才適所的原則，讓人力分配達到最優化。

柒、散會：15 點 20 分